

“双减”背景下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实践路径研究

孔亚琴¹ 郑 夏² 赵祥远³ 张如南⁴ 邱 丽⁵

1. 枣庄学院 山东 枣庄 277160; 2. 枣庄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山东 枣庄 277102; 3. 滕州市荆泉学校 山东 滕州 277500; 4. 天桥区云世界实验幼儿园 山东 济南 250012; 5. 北京密云第四幼儿园 101500

为促进教育水平不断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我国教育部2017年正式出台文件提出全面开展课后服务工作。课后服务是一项公益性的事业,是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以解决家长在孩子放学后无法按时接送的难题,以此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实现学校与家庭的“无缝衔接”,以保障家长和学生利益的公益性教育活动。

一、“双减”政策背景下课后服务应运而生

国务院、教育部自2017年起开始颁布各项文件提出要开展课后服务工作,教育部第一次明确提出开展中小学课后服务是在2017年3月下发的《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中小学校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随后,在2017年9月《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强调应提供丰富多样的课后服务,进一步优化课后服务体制机制。2018年12月,为进一步完善课后服务,《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通知》中制定了“建立弹性离校制度”、“支持做好课后服务”。2021年3月教育部印发《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把“实现课后服务全覆盖,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成为“学校办学质量评价”重要维度。在多项政策的推动下,进一步提升和带动了中小学发展课后服务的重要性与紧迫性。即便如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落实政策的过程中仍然存在诸多现实问题。

二、当前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管理的现状探寻

(一)课后服务主体以学校和在任教师为主,课后服务对象基本遵循学生自愿原则

1. 家长与教师对理想的课后服务组织主体与人员主体意见不同

课后服务主体包含课后服务的组织主体与课后服务的人员主体。课后服务组织主体即组织实施、规范课后服务的主体。通过调研发现,家长对于课后服务组织主体应主要由学校来承担,而教师则倾向社会组织作为组织主体。课后服务人员主体,家长倾向于学校在职教师作为课后服务人员主体,而教师认为课后服务人员主体可由社区志愿者或者赋闲的家长等人员组成,认为在职教师原本的工作压力已经很重,额外加上课后服务会不堪重负。家长与教师对理想的课后服务组织主体与人员主体有着不同的见解。

2. 激励不足使教师展现出对课后服务的抵触情绪,而家长则表达了强烈的参与意愿

在课后服务实际的开展过程中,课后服务主体基本上是由在职教师完成的,但是教师相关鼓励和补偿还显不足,因此在职教师在承担课后服务工作方面显示有抵触情绪。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因服务时间和服务奖励不同,因此教师对于课后服务的态度大有不同。

3. 课后服务遵循了学生自愿原则,家长比较信任由学校提供的课后服务

在确定课后服务对象方面,学校都是采用的“自愿报名”的原则,调研群体中有85.2%的学生表示自己是“自愿报名参加”,也有8.6%和6.2%的学生是“跟随其他学生参加”和“全班强制统一参加”,这个结果表明大多数学生都是自愿参加课后服务的,但也有少部分学生是跟随其他学生以及由组织单位强制参加的。

4. 部分家长对学校课后服务存在错误认知

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家长是非常支持的,认为学校无论是师

资还是教学管理方面都有极大优势,能够有效的对孩子进行课后辅导。但仍有很多家长对课后服务有较强的依赖心理。一方面,有些家长将课后服务看作是平时课堂教学的延伸,认为课后服务应重视学生学业方面的指导,应重视学生学业成绩的提升。另一方面,部分家长将学生全部的学习责任都依托在教师的身上,认为教师应当成为学生课后服务最优的服务人员。最后家长对课后服务的需求与责任不匹配,弱化课后服务家长的责任,将学校课后服务的责任都寄托在学校教师身上。

(二)课后服务内容与形式略显单一

在教育部关于课后服务的规范性文件中指出,课后服务应该“科学合理确定课后服务内容形式”,组织的课后服务应符合青少年身心发育的特点和规律,鼓励提倡组织有利于青少年发展的综合实践活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坚决防止将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但是实际落实政策的过程中,尤其是课后服务发展的初期,由于对于课后服务组织内容方面没有明确的要求和指示,因此课后服务内容与形式方面还尚且处于摸索阶段,内容与形式在当前阶段仍显不够规范和体系。

(三)课后服务经费与时间管理极大程度满足了家长与学生需求,但增加了教师的工作负担

1. 课后服务收费低廉,在学生家庭的可承受范围之内

课后服务是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家长只需要缴纳较低廉的费用帮助学校分担课后服务开支。根据调研发现,一些地区的学生家长只需要为课后服务支付每月100元的费用。这个收费价格,家长们反馈还是在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的。

2. 课后服务资金投入不足,经费来源单一

当前的课后服务资金补贴基本上是来自“政府购买+财政补贴”,一般政府投入资金部分是按照生均标准进行专项经费的补贴,由市、区共同承担该部分的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课后服务的教师补贴费用以及课后服务专项经费的使用。课后服务资金不足直接影响着课后服务开展质量。因此,政府投入的资金不能完全解决服务资金不足的问题。

三、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存在的问题梳理

当前,课后服务已经成为了一种新型的教育活动,开始作为我国义务教育体系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然而,尽管从国家到地方都制定了相应的政策,义务教育阶段的课后服务在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着诸多困难。

(一)课后服务人力支持紧缺

课后服务人员主体是制约课后服务质量的重要问题。从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政策来看,可以提供课后服务的人员可以包括校内在职教师、社区志愿者、赋闲的家长或者与学校合作的校外教育机构四个主体,而当前提供课后服务的主体大多是以学校在职教师为主。然而,课后服务收费的敏感性以及相应补助的有限决定了教师在课后服务工作部分得不到较为满意的劳动回报,再加上劳动时间的增多给教师的压力巨大,这导致了校内在职教师对课后服务工作有着不同程度的抵触情绪。由此可见,目前课后服务人员人力支持情况明显不足。

(二)服务内容和形式的多样性让政策只能给出“鼓励和探索”的要求

校内课后服务作为教育政策的新鲜产物,从教育目的、教育内容、到教育形式和教育评价尚且还没有成体系的统一认识。由于课后服务的复杂性,因此政府难以规定其内容和形式,因此在指导课后服务的内容和形式方面就存在较大的困难。另外,因为课后服务人员因为经费与人员方面的限制,因此课后服务内容和形式上也无法进行细化。这样对习惯了标准化规范化的义务教育学校来说就有些措手不及,在开展过程中就只能维持在较为简单的层面。因此,当前很多教育行政部门对于课后服务内容与形式的规定就仅仅是突出“鼓励和探索”,而具体如何实施都是留给学校自主决定。也因政策上的开放性,很多学校的课后服务尚且处在无从下手的状态,基本也都是处在摸着石头过河的探索阶段。

(三)服务时间的复杂性让政策只能做出“自行规定”的建议

校内课后服务时间是一个较为复杂又需要具体落实的问题。课后服务时间“一刀切”,统一规定课后服务时间是不合理的,而教育部在政策中涉及到服务时间的“自行规定”会因各地的文化差异、地区差异、学校差异、城乡差异等现实因素难以“自行规定”出一个各方面都比较满意的方案,因此当前依据学生的实际水平和家长的需求确定出确切的课后服务时长是当前面临的重要问题。

四、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落地难堵点的疏通对策

课后服务政策的实施体现了我国教育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是促进教育事业不断发展的重要措施,针对当前校内课后服务的开展现状以及现存的问题,结合不同的利益群体,提出了如下建议:

(一)组建专业的课后服务师资队伍,形成家-校-社教育合力

校内课后服务是一种开放性教育活动,应该允许多元化的教育主体参与到教育活动中。因此,应该建立以中小学校作为主要的阵地,多元化的教育主体联动,充分调动家庭以及社区优质的教育资源,发挥家庭家长的积极主动性,利用好社区固有教育资源,形成学校家庭社区教育合力,共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首先,形成学校-家-社区全链条育人枢纽站。学校是课外服务的重要枢纽站,将教育教学任务疏散到外部教育资源方面,充分调动外在教育资源,内外联动。一方面,学校作为课后服务的主要阵地,负责调动外部的家长资源和社会资源,为多元主体参与课后服务提供充足的空间。同时学校应规范准入条件,对课后服务的参与者进行评估与实时动态化管理以保障育人效果。另一方面,课后服务还可以成为提升本校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的训练场。通过汲取校外或者家庭优质教育资源,汲取教育教学过程中较为优秀又成功的案例,提升自身教育教学水平。

第二,学生家长成为课后服务师资的重要组成部分。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组建家长志愿者团队,充分发挥家长的专业特长以及自身职业优势。可以依据家长的职业优势或者专业特长开展相应的主题活动,有效的形成家校育人合力,共同促进学生的全方位的发展。

第三,健全完善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建立社会支援团队加入课后服务师资队伍。社区中所有的博物馆人员、科技馆人员、民俗文化馆人员可以为学校所用,参与到课后服务中来,形成多元主体共同参与课后服务的建设体系。扎实推进《教育部基础教育司2022年工作要点》,由关注“全覆盖、广参与”这样的基础性要求,转变为注重“上水平、强保障”的进阶性目标。

(二)创建以综合性实践育人为旨趣的课后服务课程体系

“双减”背景下,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的价值旨归还是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为学生的美好生活而服务,这犹如指明灯般指明了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目的。既然指明了要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那就不能仅仅停留在提升学生成绩,局限于知识类的学习,更重要的是要根据学生兴趣点,开展丰富多样的课后实践活动、社团活动。

首先,课后服务的课程目标应该与学科课程目标相互融合相互渗透,指向培育提升学生的综合实践能力。要想课后服务课程与学科课程的较好衔接,不仅要做到内容上的融合贯通,还要做到目标上的一致性,形成一种目标合力,协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第二,课后服务课程内容的选择上应当具有前瞻性、综合性、生活化。首先,在课后服务内容组织上注重各学科内容的融合,形成主题系列课程,融合性的使学生掌握更深入的掌握知识,增强知识的趣味性。其次,课后服务应留出实践类活动、生活类活动的空间,重视学生的实践能力。另外,注重课程的生活化,将学科知识与生活化情境联系在一起,使学生即便身在校园,也将知识视野扩展到校外,使学生扎根于生活化的真实问题,激发学生的求知欲。

(三)构建以公平性为基本价值取向的课后服务保障体系

建立课后服务保障体系应建立在公益性的基础之上,课后服务本身就是政府为保障民生,保障教育工作而组织开展的,因此在实施课后服务过程中不能让该教育活动变了味。校内课后服务的保障体系应注重保障与协调各方利益,以公平、公益作为此项教育工作的原则和底线,并且一以贯之。

第一,完善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建立课后服务经费分担机制。当前,课后服务经费基本上是靠政府购买、政府给予财政补贴的方式完成,因此,课后服务质量方面有经费条件方面限制。因此在经费筹措层面,建立以政府公共财政分担为主,家庭与社会合理分担的多元化课后经费保障机制,为保障课后服务的公益属性,可以财政补贴、适当收费结合社会捐赠,多个方式多种渠道筹措课后服务资金。其次,在经费使用层面,落实公平公正原则,政府应提升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的专项经费投入,设立相应人员的劳动补贴。最后,保障经费使用的公开透明,保障经费管理与监督,防止暗箱操作、杜绝公款私用、盗用等情况发生。

第二,保障教师在课后服务中的权益。首先,如前所述,可以通过社会各方力量、家庭优质资源力量等减轻教师的工作压力;其次,政府应该出台相应的政策和文件,严格落实教师轮岗轮休的制度,保障教师休息时间以及其他基本权利;最后,学校应保障教师的劳有所得,将教师课后服务方面的工作量计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按照教师实际劳动进行按劳分配。

第三,推动课后服务优质均衡发展,加大对薄弱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的支持力度。首先,完善集团化办学、学区化治理、城乡联动、定点帮扶、教师交流轮岗和集体教研等方面的制度设计,促进校际教育资源均衡发展,保障优质教育资源的分布均衡。其次,加强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课后服务参与者的信息技术技能培训,弥合信息技术的机会鸿沟和技能鸿沟,通过纳入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方式来助力课后服务开展。

参考文献:

- [1] 马莹. 中小学课后服务供给保障的制度建构[J]. 中国教育学报, 2022(03): 21-28.
- [2] 杨清溪, 郭志辉. 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落地难的堵点及其疏通对策[J]. 教育发展研究, 2021(15-16): 42-49.
- [3] 刘宇佳. 小学生课后服务优化反思——基于W市中心城区小学的现实考察[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21(18): 71-82.
- [4] 李醒东, 赵伟春, 陈蕊蕊.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后服务的再思考[J]. 中国教育学报, 2020(11): 61-65+91.
- [5] 冯晓英, 王瑞雪, 吴怡君. 中小学课后服务的“课程化”进阶[J]. 中国教育学报, 2021(12): 11-15.